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5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由東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由東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由東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率而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他人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所為不可取。再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行竊之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竊得之財物已返還告訴人，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商品，固屬犯罪所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黃淑瑜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速偵字第331號

16 被 告 由東和 男 58歲（民國55年11月18日生）

17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由東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
23 年2月8日凌晨4時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
24 超商富莊門市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價值新臺幣（下同）43
25 9元之紅葡萄酒1瓶，藏放於外套口袋內，未結帳即離去。嗣
26 該店店員蔡東霖發現，訴警偵辦而查獲。

27 二、案經蔡東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由東和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30 復經證人即告訴人蔡東霖警詢證述甚詳，且有桃園市政府警

01 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上開扣案
02 物品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7張等在卷可憑，其犯嫌應堪認
03 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5 得之紅葡萄酒1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發還領
06 據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
07 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檢 察 官 翟恆威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5 書 記 官 楊美蘭